

# 人世浮沉八十年

陳桂清

## 二、參加革命與共產黨鬭爭

必緝獲囚犯，審訊嚴懲。不問其是否共產黨，只

余籍隸江蘇省江陰縣，生於民國前十二年農曆八月廿四日，七歲入塾，由方塊字讀起，而四書五經，焚膏繼晷，熟讀背誦。民國二年入德順鄉第一初級小學，後入江陰縣立第一高等小學。

畢業後，考入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址在武進縣（常州）。校規極嚴，學生全部住校。每逢星期日，上午八時方准出校，十二時必須返校點名，習以為常，數年從無違誤。每日下午四時課後，規定為「課餘遊藝」，課目：分音樂、國畫、書法、國術、篆刻、崑曲等科，聽任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余酷愛國畫、書法、音樂，有時亦學崑曲。書法、崑曲，由校長童伯章先生教授，國畫由揮派花鳥名家徐鏡庵先生教授，音樂由馳譽全國之劉天華先生教授，數年如一日，勤習不輟。故終身對於國畫、書法、音樂，樂而不倦。後考入國立東南大學（中央大學前身）商科讀會計，會計課本，均為英文原版，隨班上課，最初頗為吃力。商科雖設在上海繁華之地（校本部在南京），而校風純樸，讀書風氣濃厚，每晚圖書館有人滿之患。布衣布鞋，成為風氣。余每晚在圖書館研習，讀書習慣，於以養成。暇時另行補習法律。迨出任縣長時，兼理司法，整理財政，方知法律、會計，大有用處。現任立法委員，審查法案及國家預算，更覺所學有用。

在上海求學時期，目覩帝國主義之英、法、美、日等國種種侵略，租界之黑暗，有切膚之痛。恨北洋政府之腐敗無能，憤軍閥之割據專橫。深知欲救中國，對內必須打倒軍閥，統一中國，實行三民主義；對外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解除帝國主義之枷鎖；非參加革命不可。遂

於民國十三年，毅然加入中國國民黨。吾校商科設在法租界霞飛路，當時戴季陶、張繼兩位先生，均住法租界薩坡賽路。區分部開會時，戴、張兩位先生蒞臨演講。時在密共階段，籍隸共產黨之跨黨份子，不時攻擊國民黨忠實同志，余嘗以牙還牙，當場拆穿共產黨掛羊頭賣狗肉之伎倆。民國十七年任職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參加剿共工作。旋奉派任中國國民黨江陰縣黨務指導委員。清黨未久，共產黨餘孽，潛伏鄉村，殺人放火，鶴犬不寧。團結同志，共同奮鬥；協助縣政府及軍警，採取嚴厲手段，予以痛擊。民國十九年，應江蘇省縣長考試及格，奉派出任靖江縣長。靖江、如皋、泰興，三縣毗連，向為共黨盤踞之地，清黨後，偽裝農民，晝伏夜出，殺人放火，民衆受害，談虎色變。乃倡三縣聯防，組織保衛團，鼓勵民間購槍，訓練壯丁，培養自衛力量。共產黨猖獗氣燄，因之消滅，民衆得以安居樂業。凡遇燒殺案，必親自履勘，千方百計，務

問其殺人放火，證據確實，即根據懲治盜匪條例，依強盜殺人罪，判處死刑，專電報省核准，即行槍決。有時一案多至九犯，同時執行槍決，法律森嚴，政府威信，大為提高。共黨無法隱匿，各處逃逸，土匪幾乎絕跡。

靖江、如皋、泰興三縣接壤之三角地帶，共黨較易潛伏，此則彼竄，燒殺之慘，甚於他處。往往全鎮全村被焚，全家被殺。民國十七、八年，最為猖獗。民國二十一年，在靖江縣長任內，捕殺共產黨，即係當年在該地指揮燒殺之首領。

緣有如皋縣西來鎮良民張某，平時不滿共產黨，民國十八年，房屋被焚，全家十餘口，僅幼子事先外出，本人奮力逃脫，其餘悉被殺害。當時目覩指揮燒殺者，係共黨首領仲謹。嗣經如皋縣政府通緝，乃潛逃靖江城內，化名仲佩良，埋名隱匿。年餘後，竟由靖江西門小學聘為教員。時張某仍住如皋，將其劫後餘生之幼子送來靖江就讀於西門小學。二十一年春，張某赴學校探視其子，遙見仲謹正在上課。急奔縣政府，要求面見縣長，提出證據——照片及如皋縣政府通緝令，並願具結，如所控不實，願負誣告罪。即派幹警帶同張某前往指認，將仲謹拘捕。經親自嚴密偵訊，並着與張某對質，事實與人證俱在，無可狡賴。供認確為共產黨員，當時負責指揮燒殺張某全家，係其殺害不諱。如皋縣政府通緝，無法

存身，一年半以前，潛逃來靖，易名仲佩良。西門小學校長褚樹德，亦爲共產黨員，故得受聘爲教員。訊畢隨即親率幹警拘捕褚樹德，不料褚見

仲謹被捕，自知行藏敗露，已先逃脫。靖江縣城距揚子江岸僅九公里，且有營業小汽車。過江即

爲江陰縣境，公路四通八達，雖經急電江陰協緝，終未緝獲。褚之出任校長，在余接事以前，本縣設教育局，各校長遴選及考核由教育局負責，縣政府破獲共黨，社會贊揚。不料縣黨部委員盛翕如竟約集委員數人，同來縣府，要求會審仲案，聲勢汹汹。以於法無據，婉言謝絕。蓋因縣黨部負有肅奸責任，今發覺縣城隱匿共產黨，校長且爲同黨，深恐因此獲咎，故而有此舉動。熟思之後，本案犯罪地點在如皋，如移回原籍審訊，能否認真處理，殊無把握。仲爲共產黨，省府有案。遂將全案連同人犯，一併解省軍法訊辦，不久仲謹即被判處死刑，執行槍決。

### 三、從政抱負及目標

大學畢業後，原有機會出國求學，因在上海四年，所見所聞，處處有切膚之痛。曾親見某外國公園，豎立標誌，竟寫明「中國人與狗不准入內」。又見許多回國留學生，任洋行買辦，寡廉鮮恥，神氣活現，甘心爲外國人走狗。乃決計留在國內服務。民國十九年參加江蘇省第二屆縣長考試，在一千九百餘人中，錄取十九人，余僅俸祿取。旋奉派爲靖江縣長。此爲余從政之開始，自己曾訂下如次之抱負及目標：（一）革除陋習，摒絕做官思想；確立服務觀念，切實做事。（二）除暴

安良，激濁揚清。（三）嘉惠農工，改善民生。（四）提高文化水準，注重中國固有道德。

同時自誓：（甲）不要錢。（乙）不怕死。（丙）執法堅定。

然而年齡太輕（前任縣長，年五十餘，身材高大），經驗不足，接事後，有人竊竊私語：指爲「小孩子縣長」。縣府原備有四人轎一頂，供縣長乘坐。平時放置在頭門之內，出則端坐轎中，前呼後擁，路人走避。余覺此種官僚習氣，應首先革除。轎子移置倉庫，轎夫全部遣散。此後往來城廂內外，均以安步當轎；下鄉巡視，則改騎馬。隨帶衛士一、二人亦然。

接事之日，除接收縣印一顆，同時竟接收鈐記一大堆。蓋因縣財政之困難，已達極點，縣屬機構，經費積欠數月未發。區長、校長，紛紛繳鈐記辭職。余既到任，聯袂請見，聲明決非與新縣長爲難，不過表明，無法支持之實情。警察人員，亦推代表，陳述困難。余一一慰留，當面壁還鈐記。宣布自余到任起，決不拖欠經費，保證按月發給，至於積欠，稍待時日，定予清理。縣財政原以田賦收入爲主，大地主仗勢不繳；征收吏（俗稱莊書）積弊太深，不能嚴催。若盡職位，幾成世襲，均爲本地人士。征收主任倚地方士紳爲靠山，狼狽爲奸，縣長無如之何。征收吏之一由征收主任中飽，征收吏僅得三分之一，彼此心照不宣，弊端愈積愈深。余旣探悉其弊，第一，公開親自點名發薪，表示革除陋規，整頓決心。第二，查核糧串（田賦收據），隨時抽查，

另行指派員警督查，剔除中飽及包庇隱匿，其有已收而未給糧串者，立即嚴懲。第三，嚴催大戶欠糧，限期繳納，甚至查封其財產。雷厲風行，

稅收順旺，財政支出，足以應付，再謀清理積欠，各機關信服。不料到任未及三月，縣政府與公安局（今制警察局）近鄰之協盛錢莊，竟於黃昏之際，遭受匪徒搶劫。輿論大譁，議論紛紛：「搶到老爺大堂，不久恐怕連老爺都要被搶走了。」余以職責所在，如坐針氈。硬着頭皮向地方宣布：如果一個月內不能破案，卽自赴省府請求撤職查辦。同時自願捐出兩月薪水——正薪每月銀圓四百元，特別辦公費三百元，總共一千四百元，作爲破案獎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果然，一週內竟將遠逸之盜匪兩名，在南通縣緝獲歸案。職款如數搜出，人贓並獲，供認不諱。專電報省核准槍決。執行之日，民衆歡呼信服，「小孩子縣長」之譏諷，一掃而空。余從這兩件事中，得到許多教訓：（一）民衆均係善良，亦甚天真。（二）行政人員如肯實心任事，民衆亦自然信服。（三）懸賞不失爲偵破重大刑案有效方法之一。（四）政府一切措施，一定要言而有信。當時靖江縣政府組織：有公安局、教育局、財政局、承審員，局長均由省府各主管廳直接委派，承審員係高等法院委派。名爲由縣長指揮監督，實則各有來歷與背景，指揮甚難靈活，頗有權輕責重之苦。

民國二十二年，省府派章叔諧爲靖江縣公安局長。此君來頭甚大，接事之後，常對人言：「我係浙江青田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與陳誠將軍小同鄉又兼同學。靖江陳繼承將軍，亦係保定

中均同學。省府陳主席，保安處項處長係親戚。」  
舉止狂傲，半年後某日，忽接密報，指公安局秘密派警士於夜間前往江邊接運由漢（口）駛滬（上海）江輪卸下之鴉片。當時煙禁正嚴，時間上不容考慮猶疑，遂密派幹員率保安隊數人，前往攔截。緝獲鴉片販、便裝之巡官、警士共四人，盒子槍二支，鴉片兩麻袋（一百餘公斤）。人證物證齊全。親自審訊，巡官交出章局長親筆手令，警士承認係奉局長之命，隨巡官前往接運護送鴉片，槍枝係公安局所有，經核對存案底冊，號碼相符。鴉片販供稱章局長得賄一千元。當將筆錄證件訂卷備文報請省府核示。接奉復電：「公

安局長章叔諧撤職，依法訊辦。」立即將章收押。旋奉陳主席果夫先生電召即刻來省。晉見之後，陳明案情，果夫先生即云：「章叔諧現有呈文，謂係冤枉，說你誣陷。」余隨將案卷呈閱。果夫先生仔細審閱，問余尚有何陳述。余遂委婉陳詞：「（一）縣境發生如此巨案，縣長疏於督屬，不能辭其咎，應自請處分。（二）禁煙爲當前要政，主席蒞任之初，曾宣布三年禁絕。故接獲密報之後，情勢急迫，不得不當機立斷，派員攔截。（三）初未料及章局長竟膽大妄爲，親筆手令派員接運護送。」（四）現章既呼冤，縣長對本案頗難處理。恐社會不察，或將以訛傳訛。（五）章局長立足社會數十年，具有相當資歷及人事關係。縣長責陳二點意見，請主席採擇。（六）縣長辭職，請另派新人，俾利客觀處理。（七）解送省府訊辦。果夫先生略加沉思，即以堅定語氣指示：「爾當機立斷，派員攔截，處理並無錯誤。辭職不准。亦不必解省訊辦，

回縣秉公依法訊辦。」回縣以後，依照正常程序，詳細偵訊。將章叔諧判處死刑，其餘人犯，按情節輕重，分別科刑。維護法律尊嚴，樹立政府威信，爲非作歹之徒，膽戰心驚，人心大快。竊思予大學畢業後，在省主席葉楚倫先生任內考取縣長，毫無人事背景。與果夫先生過去並不熟識，彼初授章叔諧呼冤呈文，可能懷疑余年少氣盛，處事魯莽。迨詳閱案卷之後，立即有賢明之決斷，信任縣長，尊重法紀。因此余更敬佩其賢明與偉大，果夫先生之人格與勳業，載在史冊，功在黨國，無待余之稱頌。此事爲余親身經歷，故不憚詳述，以誌敬佩。

昔蘇東坡云：「堯時將殺人，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然後樂堯用刑之寬，而畏臯陶執法之堅。」用刑之寬與執法之堅不相衝突，實係相輔而行，儒家倡德治，重感化，法家主法治，亂世用重典，司馬法曰：「以殺止殺，殺之可也。」孔子曰：「君子懷德」，又曰：「君子懷刑」，聖人希望人人執德不移，存其固有之善，而治世齊民，樂於法制，使人人畏法。周公誅管蔡，孔子誅少正卯，殺一儆百，使人人畏法，以安定社會，法家主張「以殺止殺」目的亦在安定社會。余任縣長兼理司法，乃行政官並司法官，以濶濁揚清，除暴安良爲職責，希望人人執德不移，樂於爲善，同時希望人人畏法，網張紀振，殺土匪，殺共產黨，殺貪贓枉法之公安局長。執法堅定，目的在安定社會，殺一儆百，不得已也。

靖江縣派別鬭爭甚烈，各派利用流氓爲外圍。流氓則秘密開堂收徒，愈聚愈多，明爭暗鬥，糾紛迭起。演變至公安局警長，亦爲流氓之徒。秘書暗中告知：縣府門崗警士，多爲流氓徒弟，請多加防範。余謂如此情形，防不勝防，惟有立場堅定，相信邪惡終難勝正。不久兩派流氓首領朱驥、孫毓琛火拼，拔刀鬭爭，彼此受傷，互控殺人，余不動聲色，親自開庭審訊，將兩人一併收押。兩派各有後臺撐腰之紳士，分別出面要求保釋，均遭拒絕。訊明依法判罪。流氓氣焰，因之消滅。派別鬭爭，失去外圍，亦漸平息。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奉令調任海門縣長，積四年縣長經驗，與初到靖江時，大不相同。開河築路，辦理保甲，訓練壯丁，提倡教育，清理田賦，整頓司法，不慌不忙，措置裕如。濶濁揚清，尊敬地方公正士紳，嚴辦寡廉鮮恥，三年略有成效。江蘇耆宿韓國鈞先生，與海門關係素深，曾蒞縣遊，親書對聯一付爲贈。上聯曰：「濶濁揚清，培養正氣。」下聯曰：「開河築路，嘉惠民生。」保存至今，永留紀念。

縣政千頭萬緒，在海門三年餘，雖已駕輕就熟，然往往仍遭遇不少困難，幸而都一一克服。其中有兩件事，頗足陳述。第一件事爲偵破一件無頭案：緣有縣民倪季慕分（原告）與嗣子倪雲梯（被告）爲爭產涉訟，在原告呈案立嗣契據中，發現增添一項對被告有利文字。庭訊期中，原告發覺，矢口否認原有這段文字，但契據爲原告所呈案，難道會在縣政府加添嗎？原告呼冤，到處呈控。此事發生在前縣長任內，奉高等法院嚴令查辦。當時承審員爲陳宗梟兄（大陸淪陷後已來臺，迭任法界要職，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彼亦到任未久。余二人，將呈案契據檢出，互相仔細研究，橫看看，豎看看，筆跡墨色，完全相同，毫無異樣，令人困惑不已。有一天，迎光一照，彼此發現，原來新添加之字，墨跡有膠而發光，原有字跡，暗淡無光。於是認定確係事後加添無疑。可是契據存在縣政府，究係何人何時加添？乃為一件無頭案。如果不能偵破得完完整整，虎頭蛇尾，既已知悉契據在縣府被添改，却又查不出正犯，豈非惹火燒身。余覺此事關係政府威信甚大，不能諱疾忌醫，文過飾非。必須下定決心破案，向縣民有一明白交代。否則今後誰敢信任政府。既經確定為添改，管卷員涉嫌最重，無如此人忠厚老實，謹守慎為，但不得不先將其停職看管。明查暗訪，外弛內張，經過數月，方始探得線索。原來被告聘有兩位律師，一為黃企尼（其弟為上海綱業銀行總經理），一為施拜休（乃父曾任法院推事），均為海門有名人，兩人均在上海設有事務所，兼辦兩地民刑案件。此事傳說係彼等勾結串通縣府司法書記陸建旗所為。事實雖已大致明瞭，苦無證據。如質然採取行動，搜證更為困難。繼而探悉黃律師事務所職員某君，染有鴉片煙癖，當時煙禁甚嚴，嘗匿居其情婦處吸煙。事務所重要文件，均由其保管，皮包一只，隨身攜帶，寸步不離。或許其中藏有證件，亦未可知。遂以拘捕煙犯為由，將其逮捕。果然在其皮包內搜出黃、施二律師在上海指揮其進行倪案添改契據之函件。至此案情已經大白，證據且已齊全，但黃、施二人，均在上海，欲求一網成擒，頗為不易。兩人見其事務所職

員被捕，亦不敢輕易回縣。乃故示鎮靜，按兵不動。不久，時屆歲暮，兩位律師見多日毫無動靜，悄悄返鄉過年。其行動早經派人偵悉，住宅環境，亦經勘查清楚。遂親率司法警察，持拘票依法將其拘捕，司法書記陸建旗同時逮捕到案。公開審訊，開庭之日，全縣哄動，旁聽者數百人，陸建旗全家在法庭痛哭。黃、施二律師在庭靜聽陸之供述：「某一日，乘管卷員不在，私將卷宗及契據偷出，送至黃企尼家，由兩位律師邀請原書契據之代筆人，在呈案契據上添寫一項。事畢再將卷據攜同，放置原處。」偷出添改真相大白，如此條確為原據所有，則原告不但敗訴，且一筆為數可觀之財產，亦將歸被告所有。陸既供證明確，且有從某職員皮包中搜出兩位律師函件為證，黃、施二人俯首認罪，不復狡辯。並拘原代筆人，到案供明查係律師囑咐添寫，一千人犯，分別判罪。黃、施二人當庭懺悔說：「這真是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原本認係一件無頭案，偵破以後，政府威信，大為提高。

第二件事為拒絕上海大流氓說情及不畏恫嚇：余因在靖江有與流氓鬭法之經驗，故遇事膽大而心細，除暴安良。海門縣第六區為鹽墾區，通稱為下沙，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當地大土豪陸彧人，凶狠霸道，無法無天，係上海聞人張嘯林之徒弟。搶奪沙田，往往將對方人擄去，澆以大量硝鋸水（硝酸），將屍骨消滅。或用小舟將對方秘密載至長江口外，拋沉海底，毀屍滅跡，毫無證據。歷任縣長不願多事，置之不理。余接事後，被害人家屬再行控告。依法傳訊不到，遂率

保安隊親至其家拘捕。彼已先得消息，逃往上海。張嘯林派專人來說情，嚴詞拒絕，嗣後不斷傳言恐嚇。好友勸告，最好不必經過上海，否則糊里糊塗，無謂犧牲，殊不值得。余謂從政之始，早已誓言不怕死，一笑置之。終余一任，陸彧人不敢回海門一步。余則往來上海，行動如常。

#### 四、誓死抗戰堅守高郵

民國二十六年秋，奉令調任高郵縣長，不久，蘆溝橋事變爆發，全國奮起抗戰。高郵地理位置，頓成蘇北戰區最前線，又為運河三壩所在地，掌握調節水位樞紐。一面要抗敵，一面要防水。余抱定誓死抗戰決心，盡忠守土職責，至二十八年十月二日縣城淪陷止，歷時兩年餘，無時無刻，不為抗敵防水，竭盡心力。在說明實況以前，有將高郵地理環境，先作簡略說明。

高郵在運河堤旁，運河即古之運糧河，肩負漕糧、淮鹽運輸重任。海運暢通以後，運輸任務，雖較減輕，仍不失為蘇北交通幹線，且為導引蘇北大水入海孔道。運河起自京師（北平），自山東東南入蘇境，經淮陰、淮安、寶應、高郵、江都而達長江。西岸一片沼澤，洪澤湖、寶應湖、高郵湖、邵伯湖，湖泊相連，水天一色。河水經過漫長河流，挾有大量泥沙，歷年沉澱，河床已高過平地，河堤歷年增高，已高過城牆。人在城市，如坐釜底，仰望堤上行人車馬，如在高岡之上。防水之法，全賴加高河堤，尤側重於東岸，西岸外則為高郵湖，一片汪洋，堤岸浸泡水中。大水之年，上游之水，滾滾而來，下游江水告

漲，河水無法入江，如遇西北風大作，西面之水，有如海嘯，萬馬奔騰，冲刷堤岸，即有潰決之險。遠者如乾隆末年，嘉慶初年，近者如民國二十年，均曾決堤，縣民談水色變。決堤地點，多在高郵境內，地勢使然。決堤以後，高郵固首當其衝，興化、東台、泰縣、鹽城（俗稱裏下河），同遭其殃。尤以興化地勢最低，受災最重。民國二十年高郵決堤，興化大部份地區，水深二公尺以上，人民攀登屋頂待救。幸賴華洋義賑會（許世英主持）賑衣賑糧，活人無數。

爲防河堤潰決，高郵境內，設有三壩：由南而北，一曰昭關壩，二曰車籬壩，三曰五里壩，距高郵城五華里，壩下有支河，遇運河大水時開壩，導水入海，雖亦不免有部份窪地被淹，但較之河堤潰決，其損失不可同日而語。然而裏下河各縣因切身利害關係，則主張保壩，非至萬不得已，不許開啓。因此開壩保壩，成爲高郵縣一大問題。開壩之水位高度爭執，更成一大問題。開壩工作，雖有運河工程局擔任，然開壩命令則由高郵縣長執行。民國二十年大水，河堤岌岌可危，一方主張開壩，一方主張保壩，省府不明壩，身實況，下開啓半壩之令，事後被人傳爲笑談。當時縣長王龍，明知一開壩則無法保全未開之半壩，不敢開啓，稍一遲疑，河堤竟潰決，造成大災難。結果被撤職看管，運河工程局長茅以昇撤職查辦。高郵縣長防水責任之艱巨，於此可見。

台兒莊之戰結束，蘇北已成與後方隔斷之獨立戰區。江蘇省政府設在淮陰，淮陰成爲蘇北抗戰之中心。距離敵軍前線一百三十公里，（昭關

壩）敵軍機動部隊，兩小時可達。高郵縣城，距離敵軍前線僅十五公里，不但在兩小時內可以被敵人徒步行軍攻佔，且須日夜監視敵軍行動。負責偵察情報之責，爲戰區首腦部作耳目。當揚州淪陷，昭關壩被佔之時，第五十七軍軍長繆徵流，師長常恩多率軍退至高郵，城廂居民，則走避一空。縣長挨戶勸告商店開業，交易如有損失，縣長負責賠償。不久，大軍即撤走。蓋以地形言，敵軍單線進軍，固多不便，我軍防守，兵力亦無法展開。惟有組訓民衆，協力共同防守。人心惶惶終日不安，余清晨往往偕佐治人員至茶肆品茗，目的在使縣民時時見到縣長，確知縣長未逃。於是人心漸定，縣民陸續回城，秩序漸漸恢復。昭關壩雖被敵軍佔據，鄉鎮長仍退守市鎮附近，且派有線民偵察敵軍行動。敵在昭關壩，一時無意前進。夜間則開砲轟擊，虛張聲勢。偶爾前線敵軍調防，兵力增多，頗有進攻勢態。一時情況頓形緊張，余嚴加防守，澈夜不眠。此種緊張生活兩年之中，如此情形，不下數十次。

積極工作，組訓民衆之外，首重交通——航運與電訊。謀之航商，除保持高郵、淮陰之間汽輪暢通外，更闢泰縣、東台、興化等線，加強各縣聯絡。縣內、縣外，電話暢通。泰縣臨近江邊，可以搭江輪到上海，由上海可以經香港而達後方，爲蘇北開一通往後方大路。參加台兒莊戰役撤退之田師長，即係由淮陰經高郵，余派輪送往泰縣轉上海再赴後方。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忽奉省府轉到軍事委員長急電：嚴飭於距離敵人到達前三百公里之公路

，徹底破壞，違者以貽誤戎機論罪。高郵境內之公路，全在河堤之上，全在距離三百公里之內。逼令執行，則非徹底破壞不可。但河堤原係用以防防水，如實施破壞，無異毀壞河堤。轉瞬冬去夏來，河水大漲，殘破之河堤，如何防水，裏下河盡成澤國。秋收無望，如何繼續抗戰。忽然靈機一動，想得兩全之法。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及士紳商議，出示蔣委員長急電，說明執行或不執行之利害得失。提出兩全方法，建議購買麻袋十萬隻，裝滿泥土，規定距離，堆置河堤上，成凹凸形，與破壞公路同樣效力，是以阻遏敵軍坦克車前進。如果今夏河水大漲，將泥堆散開，頓時增高河堤，更爲安全。衆稱善，某紳士當衆稱余爲「智多星」，遜謝不遑。報省備案照准。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省府在淮陰召集沿河三縣及裏下河各縣縣長暨士紳開會，商討防止運河大水，確保河堤安全問題。裏下河各縣代表，一致堅持，遵守成規，非俟水位漲至一丈八尺，不能開壩。余力排衆議，首言裏下河爲蘇北糧倉，乃軍糧民食命脈之所繫。今日之事，保堤最爲重要。如不幸再蹈民國二十年潰堤覆轍，則將影響整個蘇北抗戰全局。至於開壩水位高度，不應硬性規定一丈八尺，應授權省政府，視當時情況而決定。如果天氣晴明，風平浪靜，雖水漲至一丈八尺，仍不妨暫緩開壩，如果連日陰雨，西北風狂吹，西岸之水，萬馬奔騰，冲刷河堤，情勢緊急，雖水位未及一丈八尺，非立即開壩不可。此事攸關蘇北整個戰局，與會人員對余之主張，無法非難。遂即照此作成決議。

不及三月，上源黃、淮並漲，運河之水，日夜高漲，高郵城邊運河水位，幾與城牆之高相等。

。提心吊膽，寢食難安。裏下河各縣縣長，已聯袂前來高郵，逐日查問水位，意在阻止開壩。余日日查看水勢，時時與韓代主席德勤先生直接通話，報告情況。七月底，忽然天氣驟變，江水倒灌，西北風吹起，由緩而急。河堤已有數處溢水，呈現即將崩潰險象。立即向主席告急，旋奉密電，飭即開啓五里壩，如有阻撓，准以阻撓抗命論，軍法處治。余至河堤察看，準備開壩。只見盈千農民，男男女女，荷鎌執鋤，坐臥壩上，均爲反對開壩者。若輩均係壩下純良農戶，祇顧本身利益，並無其他作用。如果處理不慎，鋤鎌立卽成爲武器，可能演成流血慘劇。於是返回縣府，絞盡腦汁，慎密部署。先商運河工程局調派幹練技術員工，執行開壩工作，一面密調警察、保安隊百名，全副武裝，但不准帶一粒子彈。隨余而行，惟須保持相當距離。部署妥當，約定於深夜乘農民疲倦思睡之際執行開壩。屆時余率四名衛士，不疾不徐，步行至壩。見農民臥壩上，予以安慰。且講且向南行，與農民閒話家常。農民漸漸隨余南行，不知不覺，已離壩身。是時保警部隊已抵壩上，四名衛士，保護余回首北退，技術員工，卽將河堤挖成缺口，頓時洪流奔放，宛如瀑布。保壩農民，哭聲震耳，不絕於耳，余只有置之不聞不理耳，是年裏下河各縣得未遭河堤崩潰災禍，稻穀豐收，對於蘇北抗戰，大有裨益。當年開壩驚險情景，猶歷歷如在目前。

## 五、一生所經災難

### （甲）長江中遇狂風暴雨，巨浪滔天，幾葬魚腹：

余九歲時，忽被瘋犬咬傷，閭家驚惶，乃由祖母僱舟偕往南通縣狼山附近，專醫瘋犬病之殷醫生處診治，余家住江南，狼山在江北，晨開船及午抵達，診治後，登舟南返，江面遼闊，水天一色，遙望無際，風平浪靜，白日當空，絕未料及卽將災禍臨頭，舟子性嗜酒，醉臥酣睡，僅一幫工扶舵，揚帆徐徐而行，至江心，霎時黑雲四起，雷聲轟隆，狂風驟至，繼卽暴雨，舟子扶醉而起，無可奈何，毫無辦法，只有聽船不辨方向而行，而巨浪起伏，勢若吞舟，滿艙皆水，人在水中，失去知覺，覆舟之禍，卽在目前，祖孫二人抱頭痛哭，認爲絕無再生之望，必葬魚腹，呼天不應，呼地不答，坐以待斃，約一小時後，風漸弱雨漸小，雷電一閃，知船已闖入一小港口，捨舟登陸，知係南通狼山附近，借住民房，借衣更換，驚魂稍定，住一宵乘原舟返江南，事隔二十年，思之仍心悸不已。

### （乙）革命軍北伐成功，應同志約同江陰，途中覆車，絕處逢生。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北伐成功，奠都南京，余應各同志約，由上海回江陰，考察革命後之情形，抵達之晚，親友設宴招待，設席於祝氏怡園，由大街至怡園，須經環筒式建築之市橋，當時交通工具爲人力車，而扯車者有童工，親友十餘

人，興致勃勃，僱人力車，分坐前往，衆友堅請坐第一輛，而第一輛扯車者，係十三、四歲之童工，糊裏糊塗坐之，絕未料及意外事，衆車奔馳，而下衝至橋堍，不料前面適有高二尺之石碑，撞及腹部受重傷，頓時昏厥不省人事，衆友失色，手足無所措，一場歡喜，霎時成爲慘劇，遂送至東門美國人所設之福音醫院，經診視斷定腎臟血管受傷破裂，流血不止，盡入膀胱，萬分危險，幸兩腎臟未被撞落，否則，一笑而亡，旋清醒，醫囑朝天仰臥，不准翻身，並加夾板，毫不能動，衆友在旁安慰，旋再將半身置入蒸汽爐，蓋其治療原理，第一步使腎臟安定，破裂之血管恢復，不再流血。第二步使膀胱內淤血凝結成塊，將尿道放寬，排洩而出，余生平第一次入醫院住兩月漸復元，絕處逢生，上帝保佑，恩乃再造。

### （丙）日軍飛機大砲猛攻高郵，槍彈身旁穿過，未傷毫髮，深夜縫城而出，炮火餘生。

堅守高郵城，達一年餘，屢次日軍進犯，均被擊退。民國廿八年春徐州方面日軍佔據淮陰，江蘇省政府遷東臺，繼而由北向南佔據淮安寶應運河堤各縣，僅高郵一縣獨存，前後皆日軍，余置生死於度外，毫無懼色，依然坐鎮城內照常辦公，當時共患難現在臺服務者有陳宗堯（現任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王宇清（前國立歷史博物館

長）、周治平（環球書局總經理）、王德全、徐家保、吳域先生等忠於職守，朝夕相隨，患難與共，至今感佩。廿八年十月二日，日軍急於打通運河線，可由江都直達淮陰與徐州會合，因而出動飛機十二架，陸軍數千，小兵艦駛高郵湖，海陸空配合進攻高郵，余督死抵抗，囑文職人員悉先出城，余率軍警抵禦，死傷甚多，日軍先佔據四城門，余率衛士八名擬由北門衝出，槍彈頻由身旁穿過，左右衛士五名中彈，倒臥於地，余手足無所措，只有揮淚而已，時急勢危，乃偕三名衛士回至縣政府後民房隱匿，囑咐各自逃命，速找民服喬裝掩護，以圖生存。下午四時許，日軍逐戶搜查，余已喬裝雜於民衆間，約百餘人集於廣場，賴民衆掩護矢口說「縣長早已逃走」。日軍不疑，日將西落，即令民衆散走，余得安然無恙，於深夜得民衆幫助，縋城而出，覓舟星夜至四面環水之第四區公所在地三郎廟，收集殘部，繼續抵抗，余對高郵人士至為感激，常謂余之命係高郵人救出，回憶當初從政時抱定目標，不怕死不要錢，矢志自守，無愧於心、為紀念災難，曾刻石章一方文曰「己卯高郵縋城炮火餘生」，往往加蓋於所作書畫上，以示大難不死，按「己卯」二字係誌歲次，即民國廿八年也。

## 六、爭取立法委員提名失敗及遞補

民國卅六年中央決定實施憲政，各省辦理選舉中央民意代表，江陰縣劃為江蘇省立法委員第二選舉區，江陰人口七十餘萬，依規定比率，選

票足夠單獨產生立法委員一人，余因與江蘇省主席王懋功處理政務，往往意見不同。民國卅五年省府改組，將余除名，陶靖節歸去來辭云，「雲無心以出岫，鳥倦飛而知還」。余由縣長而升行政督察專員再任民政廳長再改任省政府委員兼幹訓團教育多年從政，案牘勞形，得機會休養，居閒蘇州，怡然自樂。而江陰縣黨部縣議會連合江陰旅滬同鄉會商定，一致推余競選立法委員，江蘇省黨部亦主懇請競選，名單報中央參考，不意中央提名立法委員候選人，余名落孫山，查江蘇省第一選區為江陰、常熟、無錫、武進、宜興、溧陽六縣，當時競爭提名者，為余及許聞天、薛明劍、張九如、李煥之、張道行、陳洪，而許

聞天為溧陽縣人，該縣人口稀少，票源不足，因與王懋功關係太深，運用政治力量，中央提名委員亦有數位偏袒許聞天，乃將余排除，結果提名五人為許聞天、薛明劍、張道行、張九如、李煥之。而江陰地方人士表示不滿，堅持不提名亦競選，省主席王懋功暗囑江陰縣長弄手法，將余之選票三萬餘張作廢，因而落選列候補第一名，羣友責罵，主張訴訟，余本無意競爭，一笑置之。

民國卅八年四月，共匪已過江，幸早已在臺灣準備住所，全家乘輪來臺，係一平民，親友送至浦江邊，猶力勸留滬，余謂爾等未悉共匪之殘酷及騙術，甘言蜜語，實係口蜜腹劍，共匪三頭政策，初「磕頭」次「點頭」，最後「殺頭」，余與共匪鬥爭廿餘年，曾殺共產黨，血債累累，如被捕獲，必剝皮抽筋，故毅然於千辛萬苦中成行，卅八年五月八日抵基隆，隨帶行李大小百餘

件，當時，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係小同朱佛定先生，派人迎接照顧，至今感激，居未幾，許聞天投匪，中央將其通緝，並註銷其立法委員資格，依法將余遞補，奉命不勝惶悚，自維庸材，難以勝任，濫竽充數，於世無補，慚甚愧甚。

## 七、八十虛度愧對人世

余碌碌無能，生性耿直，不免有時得罪人，事後往往自悔，泰山可移，生性難改，幸知余者，為國為民，心理坦白均能原諒，來臺卅年，恒以諸葛武侯言「寧靜致遠，淡泊明志」以自勉，對人處世，寧人負我，我不負人，平日閒居寫寫畫畫，哼哼唱唱，吹笛弄琴，樂而不倦，灌園刈草，種松栽竹，喜畫松、竹、梅，曾畫梅二幅並題詩，「神州赤色萬民哀，草木凋殘梅獨開，愈冷愈香冰雪裏，寒冬將盡陽春來」，另一幅題詩為「我是歲寒友，雪中獨飄香，清操有誰識，世態有炎涼」，畫不佳，詩不工，不值識者一笑，然悲痛大陸同胞水深火熱，暨共匪即將消滅，得見青天白日，用意尚佳，內人蔣洵瑜與余嗜好相同，喜昆曲、平劇、繪畫，夫唱婦隨，怡然自樂，兒陳澄、女陳潔、陳冰三人在美學有專長，各自奮鬥，成家立業，後代俊秀，無掛無牽，自維自慰有餘，惠世不足，人世浮沉八十年，爰略述之並作詩一首，藉留紀念：

八十年華愧虛度，桃源避寇別有天。  
愛患餘生無補世，詩歌書畫娛晚年。  
兒女前程自奮鬥，成家立業無掛牽。  
閒居灌園栽松竹，坐觀白雲茫無邊。

(下圖)「千里眼順風耳」「通訊老兵憶當年」作者梅汝琅將軍(第三排右起第一人)與家人在美國寓所合影(文見第六十七頁)

(右圖)「人世浮沉八十年」作者立法委員陳桂清先生近影(文見五十六頁)

